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入围协议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

乙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山西省地震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综合比选，乙方被确定为甲方实施本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为山西省地震局内部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概）预算的编制和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服务地点：山西省地震局指定地点，提供 10 万元以上项目的山西省内现场技术服务。

二、委托期限及其他

本次委托期限为二年，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7 日开始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限结束前未完成的委托项目，其委托期限为项目结束之日。

三、服务要求：

1. 造价咨询机构在成果中发生重大失误，按照国家、地方及山西省地震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乙方只对甲方负责，不得擅自就评审工作事项与建设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或施工单位私自接触。确因工作需要，需在甲方工作人员的组织协调下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3.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资料，乙方评审完成后，要及时、完整归还送审资料。
4.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编制评审报告。
5. 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同甲方沟通。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根据需要向乙方委托相关造价咨询业务，并提出工作的具体要求。
- 2、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
- 3、负责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支付相关费用，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预(概)算的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

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六、服务费：2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概）预算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

价的编制和审核的年服务费 20000 元，在协议签订后按年度支付。2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核、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晋建价协字(2014) 8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 折计算，按年度结算一次性支付。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于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强高
印振

乙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民范
印传